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履行义务，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、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活动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现将 2022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 年 3 月 9 日，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第十次会议，监事会 3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全部以下议案：《关于 2021 年监事会报告》；《关于 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《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》；《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2022 年 4 月 26 日，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第十一次会议，监事会 3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3、2022 年 8 月 30 日，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第十二次会议，监事会 3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全部以下议案：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议案、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、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4、2022 年 9 月 23 日，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第一次会议，监事会 3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全部以下议案：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5、2022 年 10 月 27 日，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第二次会议，监事会 3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
3、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，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4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、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、所处行业特点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5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

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防范经营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